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供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，具体为：

1、同意下属公司—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通租赁公司”）与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水公司”）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租赁本金调整为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，租赁物调整为供水公司及下辖水厂的取水、制水生产线及供水系统等设施。

2、同意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综合年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4.2%，免除由供水公司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控措施。

3、同意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莞控股公司中基层员工薪酬福利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相关文件精神，同意修订《东莞控股公司中基层员工薪酬福利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